

# 海茵·国际花城（物业服务中心、健身休闲中心、西区幼儿园）

##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非固体废物部分)自主验收审核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版）和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2019年6月22日，海茵·国际花城（物业服务中心、健身休闲中心、西区幼儿园）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项目工程建设单位（南宁市海茵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并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海茵·国际花城（物业服务中心、健身休闲中心、西区幼儿园）项目由广西中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项目建设1栋2层物业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3458.8m<sup>2</sup>，一层为商业用房，二层为物业管理用房；1栋2层健身休闲中心，总建筑面积993.1m<sup>2</sup>，1栋3层幼儿园，总建筑面积1317.0m<sup>2</sup>。根据建设方的要求，本报告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调查。

### 二、“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于2008年9月10日获得南宁环境保护局文件“南环建字[2008]305号”《关于海茵·国际花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茵·国际花城（物业服务中心、健身休闲中心、西区幼儿园）项目由广西中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勘察单位为广西广西有色勘察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为广西三实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单位为南宁中宁建设监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于2015年7月28日开工建设，2018年6月8日工程竣工。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治理

项目建有雨水、污水独立收集管道系统，实行雨污分流。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统一进入项目埋地式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采用高效微动力多功能生物净化系统处理工艺，设计规模为1058m<sup>3</sup>/d，经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排入那平江最后汇入邕江。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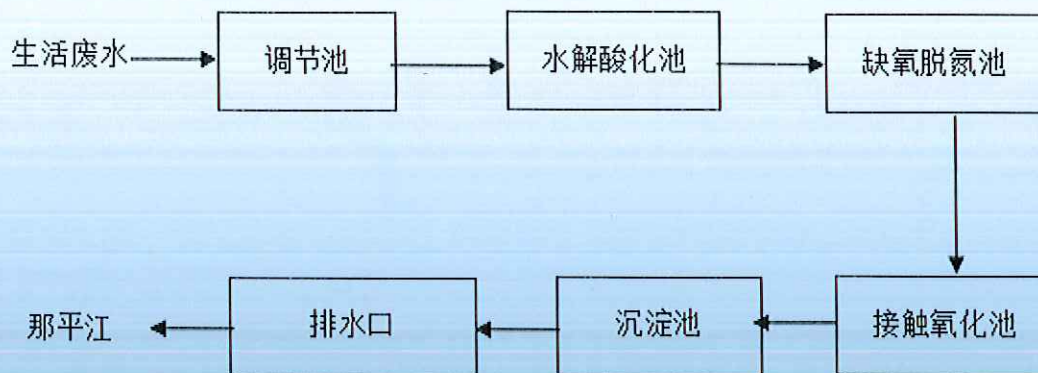


图 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 （二）废气治理

废气产生源：幼儿园食堂油烟、备用发电机尾气、垃圾产生的臭味。

环保治理措施：

幼儿园食堂油烟：油烟经油烟机收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建筑物顶排放。

备用发电机尾气：备用发电机尾气经尾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地面一层侧楼排放，周边种植绿化，减少备用发电机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垃圾臭气：项目附近设置封闭式垃圾桶，并与住宅楼保持一定的距离，周围种植树木，定期收集、及时清运垃圾，最大限度减少恶臭对小区环境空气的影响。

## （三）废气治理

噪声产生源：备用发电机房噪声、机动车辆进出噪声。

环保治理措施：备用发电机房设置在地下一层封闭房中，并加装了减振基座，噪声排放较低，机动车噪声通过道路两旁设置绿化带、合理布局等方式来减轻对居民的影响，并限制小区内车辆行驶速度以及禁鸣。

## 三、验收总体意见

海茵·国际花城（物业服务中心、健身休闲中心、西区幼儿园）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营期间执行了环境影响审查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和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建设和施工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和投诉事件，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要求。经过现场监测与调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成员一致海茵·国际花城（物业服务中心、健身休闲中心、西区幼儿园）项目（非固体废物）通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验收组成员名单)



